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军工”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超募资金及其孳息不超过 11,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11

号), 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67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67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1,601,378,9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158,465,531.24 元, 不含增值税)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2,913,368.76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6-00004 号)。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0,137.8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4,291.34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69,291.34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统筹规划建设项目	95.17	2025 年 6 月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97.74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项目银行贷款	100.00	不适用
	超募资金	86.59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 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产品期限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不得为非保本型产品, 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2、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3、实施方式

在董事会审议的投资额度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7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投资金额、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该项授权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

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万 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15,000	15,000	127.86	-
2	结构性存款	31,400	20,500	164.31	10,900
合计				318.25	10,9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536.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3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79.3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4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10,9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29,100.00	

注 1: 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的累计金额；

注 2: 上表中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期间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 3: 上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均为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的数据；

注 4: 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曾有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协定存款协议已到期，余额为 0 元，实际收益为 26.28 万元。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投资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证券公司固定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是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企业收益，

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时彦



陈轶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